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１９９９年３月２５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９年３月２５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九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第三章　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第四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第五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第六章　工程质量保修和质量投诉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明确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维护建设工程各方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等工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是指在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中，对工程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第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实行建设单位负责、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保证、工程监理单位监理、政府监督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自治区鼓励实行科学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和建筑材料质量认证制度。　　自治区鼓励创建优质工程，提倡优质优价。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的行政领导责任人，项目法定代表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其经手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第二章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第七条　自治区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制度。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盟市、旗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行监督和指导。　　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专业工程质量实施监督。　　第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审查。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法律知识，经考核合格发给技术岗位资格证书和行政执法证书，凭证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合同，按照下列程序对建设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的行为实施监督，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和配合。　　（一）开工前，审查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构配件生产单位的资质等级是否与承接任务相符，审查设计文件签审是否符合规定，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　　（二）施工中，以抽查为主的方式检查施工质量，重点检查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隐蔽工程、特殊部位，重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安装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施工质量；发现影响工程质量的情况时，可以采取责令暂时停止施工的强制措施；　　（三）竣工后，按照国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对申报竣工的工程进行质量核验。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竣工申请质量核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勘察设计单位签证，确认完成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　　（二）经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签证，确认完成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　　（三）有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以及使用说明书；　　（四）具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工程质量核验条件。　　第十二条　未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质量核验或者核验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得交付竣工验收，有关单位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和使用。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必须经自治区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认证合格，并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和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核定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检测试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对出具的检测、试验报告负责。第三章　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管理。　　建设单位与工程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明确质量要求和违约责任。　　建设单位在进行设有煤气、有线电视、通讯管线、供电、供热、消防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工程建设时，应当将配套设施的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涉及建筑主体工程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文件；没有设计文件的，不得施工。　　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和不合理缩短工期。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设置与建设工程相适应的工程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工程质量管理人员。不具备工程质量管理能力和按照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严禁在同一经营实体或同一行政单位直接管辖范围内搞设计、施工和监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必须申办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在开工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中，应当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合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工程质量，并申请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必须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并承担主要质量责任；　　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文件。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本条例规定的建设单位质量责任，对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的质量承担责任，并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遵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的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委托监理合同，确定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配备与监理业务相适应的工程监理人员，并进驻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理。　　第二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制定工程项目监理计划和监理实施方案，明确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和监理措施，在监理前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实施监理。对隐蔽工程和重要的工程部位必须按规定实行旁站监理，并审签验收记录。　　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合格证、质量证明进行审核，参加和监督施工单位的检验，并做签证。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从工程筹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第四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设计任务书以及合同进行勘察、设计，并对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的规定。勘察文件应当评价准确，技术指标数据可靠完整；设计文件深度应当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参加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并负责设计交底；参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竣工质量核验；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和质量问题；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第二十六条　对大中型建设工程、超高层建筑以及采用新技术、新结构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并在合同中约定。第五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施工单位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采购和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施工单位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按规定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技术装备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十二条　生产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的单位，应当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以及安装、使用、保养说明，并对产品质量负责。第六章　工程质量保修和质量投诉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后，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商品房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组织施工单位维修。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因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缺陷，施工单位采购的，由施工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建设单位采购、施工单位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承担责任；建设单位采购、施工单位提出书面异议而建设单位坚持使用的，由建设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因用户使用不当或者自行装修造成损坏和质量隐患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将不超过３％的工程承包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存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专门账户。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未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工程质量保修金连同利息返还施工单位。　　第三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工程质量投诉，应当在３０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建设行政部门调解。调解无效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开工前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不按规定设置工程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工程质量管理人员的，责令改正，并处以５０００元至５００００元罚款。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２％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指定生产厂、供应商，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责令停止施工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以该项材料费２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２％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擅自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以２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费１倍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费３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处以５０００元至５００００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５０００元至５００００元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不申请质量核验投入使用的，或者施工单位将质量核验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分别处以５０００元至５００００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椐虚假检测、试验报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检测、试验费２倍至５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规定的职责范围决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　拒绝、阻碍工程质量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小型建设工程，参照本条例执行。　　临时性建筑和农牧民自建二层以下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